

收文編號：1060001274

議案編號：1060411071008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088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碼頭使用率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699000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通過決議，有關臺灣港務公司自營碼頭使用率，除高雄港達 8 成以上，基隆港、臺中港介於 5 至 6 成，其餘各港均未達 5 成，碼頭使用率卻偏低，應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陳書面報告乙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通過決議事項辦理。
- 二、決議事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3,760 萬元，辦理國際商港資產活化與招商規劃等委外研究計畫，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自營碼頭使用率，除高雄港達 8 成以上，基隆港、臺中港介於 5 至 6 成，其餘各港均未達 5 成，政府鉅額投資港口硬體設備，碼頭使用率卻偏低，不符經濟效益。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范常務次長室、祁常務次長室、會計處、公共關係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碼頭使用率報告**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決議事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3,760 萬元，辦理國際商港資產活化與招商規劃等委外研究計畫，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自營碼頭使用率，除高雄港達 8 成以上，基隆港、臺中港介於 5 至 6 成，其餘各港均未達 5 成，政府鉅額投資港口硬體設備，碼頭使用率卻偏低，不符經濟效益。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現況分析

(一)港埠設施使用率參考聯合國相關研究文獻定義：「設施使用率 70%以上，有等候時間過長致服務品質低落之虞，而若使用率低於 50%，則有資產使用效率偏低之虞。」，港務公司並考量港埠設施營運經驗，酌定設施最佳使用率為 60%。港務公司彙整所屬各港區營運碼頭使用情形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港務公司所屬各港區營運碼頭使用情形彙整表

名稱	營運碼頭			
	104 年度		105 年度	
	碼頭數	使用率	碼頭數	使用率
基隆港	40	60.2%	40	63.0%
臺北港	20	52.7%	20	72.86%
蘇澳港	12	40.3%	12	39.3%
臺中港	54	67.8%	55	68.1%

高雄港	95	81.4%	92	82.4%
安平港	15	64.9%	15	53.61%
花蓮港	15	45.7%	15	38.12%

碼頭使用率=(統計期間各日使用率加總/統計期間總日數)×100%。

※資料來源：港務公司彙整

- (二)花蓮港營運碼頭低於 60%，經評估檢討主因係該港尚無定期航線泊靠，復因近年大陸砂石大量以低價進口，及地方政府訂定砂石開採總量上限額度，均降低該港散雜貨之砂石出口量；另蘇澳港及安平港使用率偏低皆因缺乏貨運定期航線，致使設施使用率偏低，刻正透過創造港埠多功能價值方式，改善設施使用情形。
- (三)港務公司為考量臺灣港群整體發展，衡酌航港發展趨勢、港口所在地週邊發展特性、鄰近產業現況及地方政府政策，賦予各商港發展定位，除辦理包含貨櫃、散雜貨、客運、自由貿易港區之業務，並規劃朝觀光、親水性港口方向發展，滿足客、貨運之發展需求，並依行政院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落實推動各項發展及建設計畫。
- (四)港務公司為執行前揭業務、計畫及經管資產之興建與使用，編列 105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預算，委由外部專家學者之力，進行細部研究及諮詢，委外研究面相包含資產活化業務、公司治理、營運模式、都市計畫及環境保護等各項議題。

二、營運碼頭使用率改善措施

鑒於前開內外部總體環境變化對於港務公司轄屬營運碼頭使用率造成之影響，港務公司於擬訂「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時，已通盤檢討各港發展定位，並朝向推動多角化及多元化業務，藉以提升並創造港埠新價值，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5年11月21日核定在案，該公司後續將依計畫所擬之各商港發展特性推動下列各項改善措施，以持續提升營運碼頭使用率：

(一)加強港埠基礎設施建設

為確保船隻安全及吸引大型化船舶到港作業，以維持港群國際競爭力，規劃辦理航道浚深、客貨運碼頭改善及深水碼頭新建工程，說明如次：

1. 基隆港：北櫃場西22、西23號碼頭改建工程。
2. 臺中港：105號大宗散貨碼頭新建工程。
3.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68及69號碼頭改建浚挖工程以及115-117號碼頭改建工程，近年隨貨櫃船舶大型化趨勢，興建新一代深水碼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畫。
4. 花蓮港：15、16號碼頭改建工程。

(二)積極推廣郵輪旅運發展

藉由行銷臺灣觀光資源，積極推廣郵輪旅運產業，除提升整體產業價值，並吸引郵輪業者積極安排郵輪來港，打造優質行旅休憩空間，提升客運碼頭使用率，說明如次：

1. 基隆港：持續辦理基隆港客運專區，含旅客中心通關設施改善、基隆港西2西3旅客中心倉庫空間資產活化、臺北港東1-1多功能倉庫客運設施改善。
2. 臺中港：臺中港18號客運碼頭興建。
3. 高雄港：高雄港棧9-2庫改建國際郵輪旅客通關場所、高雄港客運專區。
4. 花蓮港：花蓮港旅客通關服務站擴建等工程。

(三)辦理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

1. 為增加貨櫃裝卸作業量，對於轉口實櫃、新闢航線及幹線輪彎靠等業務辦理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藉此鼓勵貨櫃航商業者積極拓展中轉貨源，維持我國港埠競爭力。
2. 為落實綠色港口政策及符合全球減碳趨勢，港務公司持續推動辦理藍色公路實櫃獎勵並納入客製化獎勵行銷措施，希冀吸引業者將陸路運輸需求移轉至海上運輸，以提升港埠設施利用率及增加臺灣港群貨櫃裝卸量。

(四)結合客運與觀光、遊憩發展

港務公司將依據商港法及子法作業辦法辦理各商港水岸遊憩招商案件，說明如次：

1. 基隆港：推動微笑港灣計畫，以串連港區東西兩岸水岸走廊，型塑港區觀光遊憩意象。
2. 高雄港：計畫與高雄市政府成立土地開發公司，共同開發高雄舊港區，除能將港區資產予以活化，亦能整合港市力量，有效開發港區資源。
3. 臺中港：吸引三井集團投資 Outlet Mall，未來將結合鄰

近客運中心及觀光景點，形塑親水遊憩廊帶。

4. 花蓮港：完成辦理「1號至4號碼頭親水遊憩區」招商，吸引風獅爺購物中心投資，未來將結合15、16號碼頭作為藍色公路基地，招攬結合遊憩、餐飲之業者進駐經營。
5. 蘇澳港：配合地方政府政策辦理「蘇澳港觀光暨轉運專區」招商，提供觀光遊憩之良好環境。

三、結語

近年來港埠經營面臨全球經濟發展趨緩、航運產業景氣低迷及亞洲鄰近港口競爭激烈等嚴峻挑戰，港務公司在此競爭環境下，105年度貨櫃裝卸量及貨運量等核心業務仍維持成長，針對花蓮港、蘇澳港及安平港之營運碼頭有使用率偏低現象，港務公司已深入檢討成因並分別研擬結合國際郵輪、轉型活化碼頭及倉庫設施等具體作為，以提升使用率。

本部將持續督請港務公司因應國內外港埠環境變化趨勢，滾動式檢討調整港埠營運發展方向，有效整合臺灣港埠資源，如期如質推動各項港埠規劃及建設，藉此營造良好港埠經營環境及維持港埠永續發展，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